

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

110年0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在本校校園及其上空之遙控無人機操作，特訂定「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遙控無人機」為交通部公告「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所定義之相關設備。於本校校園及其上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須遵守本要點、「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若有違反規定情事，應負相關責任。
- 三、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限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始得提出申請，於活動前三日，向本校資訊中心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不得影響教學活動正常進行並禁止於宿舍區操作。
- 五、於校內執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至少須為兩人以上，一人為操作人，其餘人員為目視觀察員。遙控無人機不得超過15公斤，如超過2公斤以上，須具備民航局發給相關操作證。
- 六、遙控無人機重量為250公克以下，每學期應先向本校資訊中心提出登記，登記表如附件二，登記後由本校資訊中心提供辨識貼紙，由操作人標示於遙控無人機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 七、遙控無人機重量達250公克以上應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顯著之處。
- 八、本校教職生從事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活動時，須由具操作證之老師或人員在旁指導，且應於本校規定之場域進行，如於規定場域外進行，初犯口頭警告，再犯停權三個月，累積違規三次以上予以註銷校內使用登記及永久停權。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場域如附件三〔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場域規劃圖〕。
- 九、於本校進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如未申請或違反第四點進行拍攝時，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相關活動，並要求立即銷毀相關空拍影片。
- 十、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發生事故時，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須通報本校資訊中心、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前往處理，且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一、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遇天候不佳(如濃霧、颱風等)，應立即停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違反規定，初犯口頭警告，再犯停權三個月，累積違規三次以上予以註銷校內使用登記及永久停權。
- 十二、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活動時間夏令時間為8時至17時，冬令時間為8時至16時。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南華大學校內教職生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操作人	姓名		電話				
	目視觀察員	姓名		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操作人	姓名		電話				
	目視觀察員	姓名		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操作人	姓名		電話				
	目視觀察員	姓名		電話				
活動日期及時間 (時間格式採 24 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活動範圍及地點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人及目視觀察員皆須檢附有效操作證影本作為申請依據。 2. 於本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3. 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申請單位須盡監督責任之義務。 4. 位於練習區操作無須提出申請，但遙控無人機須向本校資訊中心登記。 5.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申請單位	資訊中心	會辦單位	核稿單位	決行

附件二、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活動登記表

序號	申請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辨識貼紙	審核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三、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教學或練習場域規劃圖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